关于《奇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县房地产领域营商环境，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奇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办法主要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文件精神，乌鲁木齐市、吉木萨县也先后出台了切合各自实际的监管办法和实施细则，对于控制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开发企业规范经营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5日